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教區、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住宅區）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文教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案」第2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一、公告事項：「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教區、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住宅區）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文教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橋頭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nlma.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選擇「說明會」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市橋頭區公所3樓大禮堂召開。

五、公告圖說：計畫書、圖（主計：比例尺1/3000、細計：比例尺1/1000）各1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內政部，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七、意見書請透過說明會現場繳回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0271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若有相關問題，請於本府辦公時間向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承辦人張小姐聯繫：（07）336-8333分機35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教區、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住宅區）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文教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第2次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一、緣起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83年1月公告實施後，為促使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順利開發並創造新市鎮之優良環境，於83年依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指導原則，配合都市設計構想，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並於83年6月公告實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簡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因應南部地區高科技產業布局，利基於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成熟產業聚落效應，積極推動完成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等園區籌設計畫。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提供招商誘因，達到在地留才、育才目標；國科會於111年7月8日報請行政院「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發展先導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111年9月7日院臺科長字第1110025057號函復國科會積極推動該先導計畫，其中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於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設置「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科學園區員工、投資廠商、事業單位之子女及周圍鄰里學區之學童就讀，滿足其教育需求，達到協助新設園區加速招商與攬才之目標。

有關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區位，依據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同意優先設置實驗中學於文教區（後壁田段358、358-1地號）及文中小用地（後壁田段360、361地號），校地面積約6.42公頃，並為提供實驗中學完整校地，以及有效活化公有閒置土地，同時調整文教區（橋頭區後壁田段358、358-1地號）與文中2用地（後壁田段222地號及部分233地號）之區位，並變更後壁田段358、358-1及部分359地號為文中小用地；變更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高雄市政府校地，以供南科管理局籌設高科實驗中學；另教育部於11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290號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置申請。

為利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計畫加速開闢，以強化高雄新市鎮文教服務機能，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計畫內容概要

本計畫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之文教區及文中2用地，其中部分233地號於主要計畫屬學校用地（文中2用地），於細部計畫屬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道路截角，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截角退讓），故本計畫文中2用地於主要及細部計畫之變更面積相異；另部分359地號於主要計畫屬部分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於細部計畫則全數屬道路用地，故本計畫部分359地號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內容相異。

（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本次實質變更內容係將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58、358-1及部分359地號之文教區、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及同段222地號、部分233地號之文中2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其變更內容詳表1及圖1、圖2所示。

表1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文教區及部分住宅區與道路用地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58、358-1、部分359地號)	文教區	3.2740公頃	文中小用地	3.2740公頃
		住宅區	0.1242公頃	文中小用地	0.1248公頃
		道路用地	0.0006公頃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文中2用地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222地號與部分233地號)	文中用地 (文中2用地)	2.6328公頃	住宅區	2.6328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使用，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圖1 變更主要計畫第1案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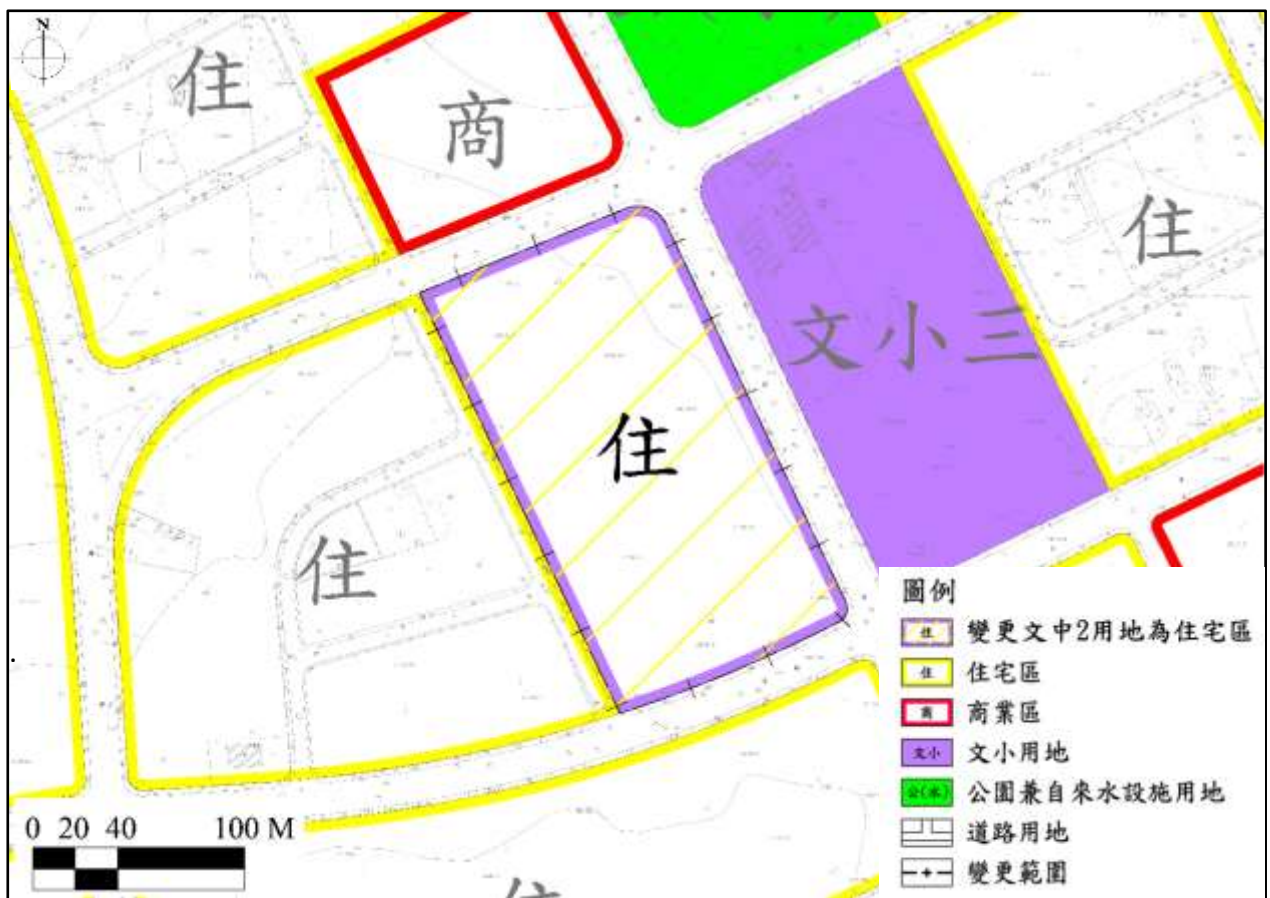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主要計畫第2案內容示意圖

(二) 細部計畫內容

1.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本次實質變更內容係將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58、358-1及部分359地號之文教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及同段222地號之文中2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另配合文教區變更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之條文，其變更內容詳表2及圖3、圖4所示。

表2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文教區及部分道路用地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58、358-1及部分359地號) (2292)	文教區	3.2740公頃	文中小用地	3.2740公頃
		道路用地	0.1248公頃	文中小用地	0.1248公頃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文中2用地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222地號) (2393) (2493)	文中用地 (文中2用地)	2.6313公頃	第四種住宅區	2.6313公頃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表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使用，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圖3 變更細部計畫第1案內容示意圖



圖4 變更細部計畫第2案內容示意圖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

本計畫位置位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內，配合本次將文教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故刪除文教區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並已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3所示；至於文中小用地及第四種住宅區，則應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表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用地： (一) 住宅區： 1. 第一種住宅區。 2. 第二種住宅區。 3. 第三種住宅區。 4. 第四種住宅區。 5. 第五種住宅區。 6. 第六種住宅區。 7. 第七種住宅區。 (二) 商業區： 1. 第一種商業區。 2. 第二種商業區。 3. 第三種商業區。 (三) 文教區。 (四) 河川區。 (五) 產業專用區。 (六) 公共設施用地： 1.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2. 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2) 文中用地。 (3) 文中小用地。 3. 綠地用地。 4. 公園用地。 5. 都會公園用地。 6. 機關用地。 7. 變電所用地。 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9. 道路用地。 (1) 園道用地。 (2) 道路用地。 (3) 人行步道用地。 10. 水溝用地。	三、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用地： (一) 住宅區： 1. 第一種住宅區。 2. 第二種住宅區。 3. 第三種住宅區。 4. 第四種住宅區。 5. 第五種住宅區。 6. 第六種住宅區。 7. 第七種住宅區。 (二) 商業區： 1. 第一種商業區。 2. 第二種商業區。 3. 第三種商業區。 (三) 文教區。 (四) 河川區。 (五) 產業專用區。 (六) 公共設施用地： 1.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2. 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2) 文中用地。 (3) 文中小用地。 3. 綠地用地。 4. 公園用地。 5. 都會公園用地。 6. 機關用地。 7. 變電所用地。 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9. 道路用地。 (1) 園道用地。 (2) 道路用地。 (3) 人行步道用地。 10. 水溝用地。	配合檢討變更文教區土地使用分區，刪除文教區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刪除)	第四章 文教區	配合檢討變更文教區土地使用分區，刪除文教區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刪除)	二十二、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刪除)	二十三、文教區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須退縮十公尺建築，面臨其他基地境界線部分須退縮五公尺建築。	